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聯 絡 方 式		手機： 傳真：	電話(O)： (H)：			
通 訊 處					e-mail：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及 月 教 生 證 效 年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取 得 學 位 年 月	
相 關 經 歷 (含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之 學 校 行 政 工 作)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職 級)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相關經歷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無則免填)

頒發單位	獎項或事項	日期	文號

註：1.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文)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五年內學術論文、著作：(無則免填)

作者	篇名 (書名)	期刊名稱 (出版處所)	卷、期、頁碼 與發表年月	備註

註：請填列發表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0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之學術論文、著作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資格條件：(二項資格均須符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勾選		資格條件
一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二	(右列欄位，請擇一勾選)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二年以上，及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伍、治校理念：請就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理念、對彰師附工的瞭解與未來校務推動之理念發表觀點(請以中文繕打，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字，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陸、具結書：

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之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有關國籍之聲明，請勾選下列項目：

☐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擔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期間，亦不會有雙重國籍情事發生。

☐ 本人具有其他國籍，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